

##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永宏先生出具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股东徐永宏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420,000 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徐永宏先生系公司董事徐永丽之弟，与公司董事徐永丽为一致行动人，徐永宏先生持有公司 13,68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6%，徐永丽女士持有公司 37,6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5%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，股东徐永宏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42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）

### 二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徐永宏；
- 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- 3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3,420,000 股；
- 4、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，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，且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
- 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；
- 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；

8、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：

徐永宏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96%，上述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2、公司股东徐永宏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徐永丽的近亲属承诺：将按照副董事长徐永丽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徐永宏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徐永宏先生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。

3、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徐永宏先生出具的《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